



## 二连市兴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清算组强制清算公告

二连市兴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债权人、债务人、财产持有人:

2025年2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苏世雄的申请裁定受理二连市兴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2025年8月4日,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指定内蒙古诚兴达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内蒙古星洋律师事务所为二连市兴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的清算组,现清算组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

请二连市兴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2025年10月9日)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申报费用及相应的法律后果。

二连市兴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

二连市兴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应履行清算义务,向清算组移交公司印鉴、证照、账册、财产和其他与公司有关的所有资料。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305室,联系人:郅燕冰,电话:18147130387。

二连市兴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8月26日

## 土默特左旗林业和草原局催告书 土左林草执催[2024]25号

鲁红红:

本机关于2025年2月13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土左林草罚[2024]25号)。现履行期限届满,你尚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请接到本催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支行银行缴清应缴罚没款2838.99元及加处罚款人民币2838.99元。逾期本机

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红义

联系电话:0471-8155099

联系地址:土默特左旗敕勒川大街祥和家园(全胜路)东南侧40米

土默特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8月26日

## 仲裁公告

内蒙古临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郝续宽与被申请人乌拉特前旗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被申请人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及你公司之间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3]第273号(重)。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补充提交的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5年10月11日9时30分在本会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张辰宇,联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26日

##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5年9月2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拍卖以下标的:

标段一、废旧蓄电池约16吨,起拍价:6,100.00元/吨。标段二、废机油(油水混合物)约200吨(提货期为一年内),起拍价:425.00元/吨。标段三、废铁屑约20吨,起拍价:1,030.00元/吨。标段四、废旧太阳能热水器及转辙机一批,起拍价:3,080.00元。以上所有标的最终数量均以成交后提货时实际过磅为准,成交价含13%税。标段五、二手车一批,起拍价:27,500.00元。

说明:1、本次拍卖所有标的均以存放现场现状为准,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需认

真查验标的实物及相关手续,成交后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办理网上报名手续时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内蒙古自治区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有效期在一年以上),废旧蓄电池,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和贮存,经营类别为(900-052-31),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废机油(油水混合物),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或处置,经营类别为废矿物油,编号为HW08类900-199-08;在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完成再生资源企业备案、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及全额参拍保证金。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持上述资质原件来我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并与委托方办理提货事宜,所涉及的装卸费、运费、车辆过户费、中拍平台软件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及提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4、展示及报名日期从即日起至2025年9月1日15时止;报名联系电话:18604715785,联系人:霍女士。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6日

## 遗失声明

赵文文于1998年购买位于赛罕区东二环南路郊区教育局教师安居工程3号楼4单元5楼西户房屋,房屋建筑面积为69.82平方米,购房人不慎将购房收据丢失,金额:41542.90元,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不慎将“警车前牌”丢失,车牌号:蒙A2311警,声明作废。

张改凤(身份证号:150122195708263025)将土地确权证遗失,地址:内蒙古托克托县新营子镇坝上村1组13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代码:150122101213010010J,声明作废。

本人张立杰购买左右城星光苑D4-4-1-2501房屋,遗失补面积差收据,金额:84元,开票日期2024年4月1号,收据号:6200086。现声明作废。

本人包兰,身份证号码1501051975070852X,刘永富,身份证号码,150102197006042096,由于疏忽不慎将

呼和浩特恒大城43-1-704号房发票丢失(发票代码)1500173350,发票号码01650781,金额990000元;发票号码01650782,金额467939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王锁锁将内蒙古聚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富华领秀华府7号楼6单元101号房屋预定协议遗失,收据号:0006673、金额:294632元,声明作废。

王锁锁将内蒙古聚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富华领秀华府7号楼1单元502号房屋预定协议遗失,收据号:0006674、金额:251940元,声明作废。

李裕慧遗失警官证,证号:武字第0821672号,声明作废。

郭浩晋《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出生日期:2016年10月4日11时00分,生于乌兰察布市兴和县蒙中医医院,母亲:张宝霞,父亲:郭铁标,出生证编号:Q150102570,声明作废。

美国中国企业家协会内蒙古办事处遗失《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G1150000MCW1149232)证书编号:NO00002908,特此声明作废。

2025年8月26日

## 五原县人民法院票据作废声明

五原县人民法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8220117510451),部分票据遗失,具体如下:

(一)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9841150232至9841152000。

(二)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0024023718; 0012589140; 0012596244; 0012596340; 0019138879; 0019149906; 0032499089; 0033772497; 0040985327。

(三)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缴款收据):5013911296; 5013071135至5013072007; 5013071039; 5013911114至5013911122。

现声明上述票据作废。

五原县人民法院  
2025年8月26日

# 森林防火 人人有责